

包头医学院人体解剖学重点实验室建设购置设备及实验仪器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WHXG-2025-Z15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医学院人体解剖学重点实验室建设购置设备及实验仪器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财政资金,798000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医学院人体解剖学重点实验室建设购置设备及实验仪器,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医学院人体解剖学重点实验室建设购置设备及实验仪器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医学院人体解剖学重点实验室建设购置设备及实验仪器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审查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二年内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3、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4、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5、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6、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供应商书面声明函;7、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9、特定资格要求:无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30 17:00:00到2025-11-06 17:00:00。

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20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20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

七、其他

一、报名文件时需按照要求将以下材料整合成一份PDF格式文件发送至nmgwhgcxmgl666@163.com：（1）报名表（联系人、电话、邮箱）；——格式自拟（2）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3）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格式自拟注：（1）未在本公司报名登记且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无效。（2）中标人需向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缴纳平台交易服务费，平台交易服务费中标金额的1‰，不足500元按照500元缴纳。；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btsggzyjyw/>）、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btzcpt.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此公告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地址：包头市东河区建设路北31号

联系人：贾建新

电话：18686163263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三里营街富丽城B区万和项管办公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5326710674

邮件：nmgwhgcxmgl666@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